

彰化縣鹿港鎮鹿東國民小學教育用行動載具管理原則

修正草案條文對照表

修正條文	現行條文	說明
<p>(一)保管方式: 本校教育載具放置於充電車內，每車配置平板數量為班級學生數+1台。由各班導師協助保管並確保教育載具電量保持在30%以上，以維護電池壽命。</p>	<p>四、充電車及載具的管理、借用及歸還規範 (一)保管方式: 本校區教育載具放置於充電車內，每車配置平板數量30台(二校區班級數因不符合六比一規範，故無設置充電車)。充電車每個方位班級樓層放置一台，由同方位、同樓層各班輪流管理充電車，每個月輪一個班。管理輪流順序方式如下:</p>	<p>每年暑假依據班級學生數調整充電車內載具數量。101、102亦配置平板車，並刪除管理輪序。正常使用下故障、保固廠商會提供堪用備品更換。</p>
刪除	<p>(二)借用教育載具及充電車等設備，應由教師在「學務系統」提出借用登記，並確實填寫借用登記，並當日歸還。</p>	各班皆已配置平板車
<p>(二)倘因教學或學習用途須長期借用，借用時間以「學期」或「校方指定期間」計算，以「個人」為借用單位，以「經濟弱勢且家中無電腦、平板之學生」等為優先對象。應提具理由向校方填寫長期借用申請書，並於借用期限內歸還為原則。</p>	<p>(三)倘因教學或學習用途須長期借用，借用時間以「學期」或「校方指定期間」計算，以「個人」或「班級」為借用單位，以「推動計畫班級或教師」、「經濟弱勢且家中無電腦、平板之學生」等為優先對象。應提具理由向校方填寫長期借用申請書，並於借用期限內歸還為原則。</p>	各班皆已配置平板車，故刪除班級長期借用。
<p>(三)學生借用期間每月須達到學習平台每個月20小時的時數要求，未達標即取消繼續借用資格。</p>	無	新增學生借用後平台使用的時數要求
<p>(四)學生借用時應當面清點設備及相關配件內容，並現場點收完畢。</p>	<p>五、申請借用教育載具的保管及使用規範 (四)借用時應當面清點設備及相關配件內容，並現場點收完畢。</p>	新增學生
<p>(六)倘教育載具發生故障或其他不明狀況致無法正常使用，應通知學校「資訊組」，由學校指</p>	<p>(六)倘教育載具發生故障或其他不明狀況致無法正常使用，應通知「資訊組」，由學校指定業者</p>	新增學校

<p>定業者協處，不得交由第三方逕行修復。</p>	<p>協處，不得交由第三方逕行修復。</p>	
<p>(七)倘教育載具有遺失、遭竊之情形，應立即通知學校「資訊組」，並由學校相關處室召開會議釐清責任歸屬，必要時須負擔賠償責任。</p>	<p>(七)倘教育載具有遺失、遭竊之情形，應立即通知「資訊組」，並由學校相關處室召開會議釐清責任歸屬，必要時須負擔賠償責任。</p>	<p>新增學校</p>